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9/14-15號文件

檔 號：CB2/HS/2/14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行政長官現時的產生辦法

2. 根據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的《基本法》附件一¹的修正案，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共1 200人，來自4個界別²。不少於150名(即八分之一)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上述修正案的規定，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選委會的組成)訂定詳細的法定規定和程序。選委會的4個界別由38個界別分組組成(附錄I)。候選人須取得超過600張有效選票，才可當選為行政長官。

¹ 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² 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委會委員共1 200人，由下列4個界別的人士組成：

- 工商、金融界	300人
- 專業界	300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人
-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人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4.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

5.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分別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對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6.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2004年的《解釋》")。《解釋》第三條訂明，《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有關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³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有關《基本法》附件一或附件二的修正案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須由行政長官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

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及2004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又稱"政改五部曲")如下——

第一部曲：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曲：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³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第三部曲：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曲：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第五部曲：行政長官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正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或備案。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第一輪《諮詢文件》")

8. 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2013年12月4日，專責小組發表第一輪《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至2014年5月3日結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

9. 2014年7月15日，政府當局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同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作出決定(下稱"行政長官的報告")。

10. 在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規定——

"一、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

(一) 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 (二)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 (四) 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下稱"第二輪《諮詢文件》")

11. 2015年1月7日，政府當局發表第二輪《諮詢文件》，並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重點議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5年3月7日結束。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下稱"《諮詢報告及方案》")

12. 政府當局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正式確定香港特區可以從2017年開始，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為推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政府當局在2015年4月22日發表《諮詢報告及方案》。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出的方案載於《諮詢報告及方案》第四章。

小組委員會

13. 在2015年4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方案，包括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小組委員會共有60名委員。譚耀宗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14.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在會議上聽取236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出的方案

提委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15. 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由1 200人組成的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四大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各界別分組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維持不變。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在本地立法階段，維持現時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不變及選民基礎大致不變，只作必須的技術性修訂。

16. 政府當局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規定，提委會的委員人數須維持在1 200人，並須按照選委會的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因此，界別分組的數目如需修改，例如增加新的界別分組，將無可避免需要調整個別現存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政府當局認為，社會上就增加或改變界別分組數目的建議，以至增加或改變哪些界別分組，均未有明確共識。在這情況下，如在這一階段改變界別分組或各界別分組所產生的提委會委員人數，可能會引發更多爭議，無助社會早日凝聚共識、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以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17. 在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在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和各界別分組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就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大規模調整未必實際可行，亦可能引發更多爭議。

18. 泛民主派議員普遍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定下限制極大的框架，當中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提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這些委員亦對政府當局未有在方案中提出改變提委會的38個界別分組、各界別分組所產生的委員人數及選民基礎，表示失望。他們質疑，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施加的限制下，加上方案沒有提出任何擴大提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提委會能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馮檢基議員指出，1 200人的選委會由少於25萬名投票人選出，其中數百個議席更只是由公司票選出。他認為，選委會難以被視為"有廣泛代表性"。他又認為各個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不公，並列舉例子，指出教育界界別分組約有9萬名投票人，但只能選出30名選委會委員，反而漁農界界別分組只有159張公司票，卻可選出60名選委會委員。

19. 何秀蘭議員亦指出，第一界別(佔選委會的300個議席)的投票人總數只有大約26 000人，此數目較任何一名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現任議員的得票數目更少。她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把選委會(及日後的提委會)議席總數的25%分配予第一界別，因為這項安排令工商界在選委會(及日後的提委會)影響力過大。李卓人議員表示，中央控制了80%選委會委員。他認為，政府當局刻意把選委會的選民基礎局限於極少數人，使中央得以控制選委會大部分委員。李議員相信，中央對日後的提委會亦會繼續採取此做法，因為提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須與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保持一致。他認為，政府當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提出的方案只會給予港人"假普選"，而選民亦只可從提名程序完全受控於中央的候選人中作出選擇。梁家傑議員認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設定的框架下，提委會只不過是複製選委會，而過去18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已清楚顯示，選委會並無考慮民意。

20.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1 200人的選委會及日後的提委會均須"有廣泛代表性"。經驗證明，選委會的構成方式能讓社會各界均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並有利於香港維持穩定繁榮。提委會沿用目前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組成，可確保獲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及行政長官人選能夠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並且獲得跨界別的支持。

21. 梁美芬議員認為，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的框架組成提委會有其好處，既能平衡各界利益，又可確保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得以保持。她認為，提委會旨在代表香港不同界別的利益，確保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22. 部分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曾問及，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的前提下，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在本地立法的層面作出一些讓步(例如就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出若干調整)，藉此爭取立法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方案。就此，蔣麗芸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加入新的界別分組(例如婦女界及青年界界別分組)，從而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鍾國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承諾，倘若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當局會以本地立法方式，提出加強提委會代表性和擴闊其選民基礎的建議，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公司票。

23. 林健鋒議員則表示，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會引起問題，因為公司董事可能包括並沒有親身參與公司日常運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認為，當局應與工商界進行深入討論。在相關持份者未有共

識的情況下，不應作出任何改動。梁志祥議員亦認為，應審慎研究以個人票取代公司票的建議，因為此建議可能涉及相關界別分組本質上的重大變化。

24. 政府當局指出，對於增加或改變界別分組的數目、各界別分組的提委會委員數目，或擴大個別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社會上既無深入討論，亦沒有任何明確共識。政府當局認為，如果貿然提出改變，只會引發更多爭議，無助於凝聚共識和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25.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現行方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的有關規定，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並符合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政府當局強調，當局的方案合憲、合法、合情、合理。

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26. 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提委會須作為一個機構整體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

- (a) 在"委員推薦"階段，獲得最少120名提委會委員推薦的人士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人，而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240名。制度上可容許最少5個和最多10個參選名額。
- (b) 在"委員會提名"階段，提委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2至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提委會委員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參選人，但亦可只投票支持部分(最少2名)參選人。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並獲得最高票的2至3名參選人將成為候選人⁴。

27. 劉慧卿議員認為，港人十分希望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公平、具競爭性，並且不設任何政治篩選，容許不同政見的人士成為候選人。她強調，選舉辦法不應設有任何不合理的限制，從而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她認為，政府當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下的框架所提出的方案，未能給予港人真普選。她認為，由於提委會將會以建制派的支持者佔大多數，泛民主派人士將無法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的支持，因而不可能獲得提名。她引述行

⁴ 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如沒有參選人、只有一名參選人或超過3名參選人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這些情況的具體處理程序將由本地法例規定。

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的意見時指出，在現行方案下，泛民主派沒有人可參與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他們最多只可成為"造王者"，投票支持其中一名建制派候選人。馮檢基議員亦表示，在政府當局方案下，提名程序可被操控。他相信，只要中央能夠控制601名提委會委員，使他們投票予相同的2至3名參選人，中央要預先決定某兩人或某3人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並非難事。范國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方案未有回應港人對公民提名的強烈訴求，與民意背道而馳。

28. 政府當局強調，根據現行方案，任何人如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⁵所訂定的法定資格，即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向提委會爭取提名。政府當局指出，除了在現行方案納入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的多項重點外，當局亦在方案中提出多項安排，使選舉過程更具競爭性，令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有更大機會獲提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首先，在"委員推薦"階段，當局建議採用一個較現時須獲得選委會150名委員聯合提名為低的推薦門檻⁶，以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可以成為參選人。第二，當局建議為每名參選人設置推薦上限(即240名)，使制度上可容許最少5個和最多10個參選名額，從而增加提名過程的競爭性。第三，當局建議，提委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2至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提委會委員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參選人，但亦可只支持部分(最少2名)參選人。據此，提委會委員可按各參選人的條件作出考慮，而無須受到最多可投票予多少名參選人的限制約束。此外，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可避免因公開表態支持某些參選人而對個別提委會委員構成壓力。然而，何俊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反對以無記名方式提名。他們認為，提委會委員應以公開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使其提名權。

29. 對於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方案不容許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成為候選人，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某人可否獲得提委會的提名，完全取決於其政治實力，因為除《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訂明的資格要求外，方案並無提出任何新增要求。政府當局強調，行政長官須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因此，在現行方案下，參選人不論其政見如何，均須藉其競選政綱爭取提委會委員的支持，而候選人必須證明自己既有能力回應市民的訴求，亦能照顧社會不同界別的需要。

30.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具誤導成分。她相信，提名程序的設計已令泛民主派人士不可能成為候選人，因為參選人須獲得提委會全體1 200名委員過半數支持才可獲提名。1 200人的提委會將進行政治篩選，以確保只有中央屬意的人選可成為候選人。劉

⁵ 《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年滿40周歲、在外國無居留權，以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

⁶ 政府當局建議，獲得120名提委會委員以個人身份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

議員認為，在此篩選程序中，最重要的是參選人是否得到中央祝福，而非參選人是否獲得市民廣泛支持。她指出，中央官員最近在深圳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亦確認有關產生辦法的設計旨在防止少數泛民主派人士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31.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下，被選舉權將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以致《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的被選舉權遭剝奪，泛民主派人士更是完全沒有機會成為候選人。他們認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的選舉權亦被削弱，因為選民的選擇將十分有限。他們認為，政府當局的方案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關要求，因為該公約訂明，公民應有權利和機會，不受不合理的限制，在選舉中投票和被選。

3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方案，任何人如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訂的資格要求，即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向提委會爭取提名。獲提委會提名的人士可平等地進行公開競選，爭取約500萬名合資格選民的支持，享有平等的被選舉權。政府當局亦指出，按照現行方案，不同人士不會因其政見而有不同待遇。參選人不論政見如何，均可參與選舉，憑實力爭取提委會的提名。政府當局認為，提委會委員將根據香港整體利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33. 政府當局亦指出，一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顯然只在於提委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政府當局強調，行政長官普選源於《基本法》的規定，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因此，在制訂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時，必須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符合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法律地位。政府當局表示，這些憲制上的要求，亦正好凸顯中央在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權力及角色。

34. 部分其他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認為，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必定較現時由1 200人的選委會提名和選出行政長官的制度更為民主。再者，香港市民渴求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的意願非常清晰。這些委員認為，在設計和訂定任何地方的政治體制時，都必須顧及當地的歷史背景，並建基於當地的憲制基礎。他們指出，香港並非主權國家，而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央在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有其角色。他們同意，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及其他相關問題

35. 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從提委會提名的2至3名候選人中，以"一人一票"方式，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度選出行政長官人選，即只會舉行一輪投票，無須要求當選人取得半數以上的有效票，而未經填劃的選票將繼續被視作無效選票處理。

36. 何秀蘭議員認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度未必可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人選在社會上有足夠的認受性，因為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實際獲得的有效票可能為數不多。何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考慮所謂"白票守尾門"的建議，而該建議所產生的效果，是讓選民否決提委會所提名的候選人。政府當局解釋，該建議在諮詢期內未為社會廣泛討論和接受，而該建議在法律上會否因削弱提委會的提名權而不符合《基本法》亦有爭議。政府當局認為難以進一步處理該建議。

37.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修訂本地法例(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當局會考慮如何處理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馬逢國議員詢問，不論政府當局的方案通過與否，當局是否仍須修訂法例，以處理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現正進行內部研究，探討如何因應不同情況處理此事。政府當局承諾，待政府當局定出具體方案後，會進一步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8. 何秀蘭議員詢問，中央會否按照客觀準則決定任命或不任命某一行政長官人選。她質疑，是否有任何其他民主選舉制度，讓中央政府有權令合法進行的選舉的結果無效。政府當局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任命或不任命行政長官人選，這一點自《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頒布以來，一直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

日後優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39. 部分委員(包括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方案若"袋住先"，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便會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明的普選已經實現，因而不會再尋求改善2017年之後的普選制度。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包括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制發展是循序漸進和持續演變的過程。他們相信，選舉安排可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繼續優化。反之，若政府當局的方案被否決，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繼續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致政制發展只能原地踏步。此外，

有關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討論何時得以重啟，亦沒有人可以說得準。

40.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後，可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一步優化選舉辦法。政府當局指出，一如《諮詢報告及方案》第3.51段所述，在實現普選後，如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需要在2017年以後作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2004年的《解釋》所述的政改"五部曲"已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可據此提出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及啟動相關修改程序，須由當任行政長官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41. 湯家驊議員指出，根據2004年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中"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條文，意思是有關的選舉辦法"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湯議員認為這條文似乎模稜兩可，難以確定可否透過啟動《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之下的修改機制尋求作出修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從而更確切地表明可在需要時提出進一步修改2017年之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就《基本法》附件一提出的修正案並不包括對第七條提出的修正案。換言之，該條文將予以保留，並繼續有效。

42. 在審議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草案)⁷期間，梁家傑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該草案建議的《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訂明，"從二〇一七年開始，行政長官....."。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採用2010年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草擬方式，將措辭改為"二〇一七年選舉第五任行政長官....."。梁議員認為，由於市民擔心，現行方案一經接納便會維持不變，以致在2017年之後亦無從爭取修改，他建議的措辭將可較妥善回應市民提出的這項關注。

43. 政府當局解釋，"從二〇一七年開始"這個用語，是參照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的相關措辭⁸。政府當局重申，《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2004年的《解釋》所述的"五部曲"已提供法律基礎，日後可據此提出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⁷ 按照政府當局的方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載於《諮詢報告及方案》附件八。

⁸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訂明，"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44. 在小組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打算在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45. 小組委員會已於2015年6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內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於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12日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第二界別 (專業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8.	會計界	30
1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0
20.	中醫界	30
21.	教育界	30
22.	工程界	30
23.	衛生服務界	30
24.	高等教育界	30
25.	資訊科技界	30
26.	法律界	30
27.	醫學界	30

第三界別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28.	漁農界	60
29.	勞工界	60
30.	宗教界*	60
31.	社會福利界	60
3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
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4.	立法會	70
3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1
36.	鄉議局	26
37.	港九各區議會	57
38.	新界各區議會	60

*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u>委員數目</u>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5.	孔教學院	10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60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5年4月30日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Proposals on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17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名稱	<u>Name</u>
1. Architect Political Reform Concern Group	Architect Political Reform Concern Group
2. ArchiVision	ArchiVision
3. Civic Architects for Democracy	Civic Architects for Democracy
4. IT 呼聲	IT Voice
* 5. Lau Hung	Lau Hung
6. Mr Oscar LO	Mr Oscar LO
7. One of the Archian	One of the Archian
8. We Care Resources Center	We Care Resources Center
9. 丁江浩先生	Mr TING Kong-ho
10. 人民力量	People Power
11. 大專政關	大專政關
12. 工黨	Labour Party
13.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	Hong Kong Hiking Association, China
14. 中國香港體育社團聯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Sports Organization
* 15.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of Alumni Associations of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Hong Kong
16.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有限公司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Hong Kong)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fessionals Alumni Association Ltd
17. 公民提名最公道學會	公民提名最公道學會
18. 公民黨	Civic Party
* 19. 公民體育會	The Citizen Athletic Association
20.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21. 尹祖強先生	Mr Fanko WAN Cho-keung
22. 屯門社區關注組	屯門社區關注組
* 23. 屯門區議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24. 方約拿單先生	Mr Jonathan FONG

名稱**Name**

25.	方送友先生	Mr FONG Sung-yau
26.	方偉奇先生	Mr FANG Wei-qi
27.	方賢斌先生	Mr FONG Yin-bun
28.	王政芝小姐	Miss WONG Ching-chi
29.	王詩詠小姐	Miss WONG Sze-wing
30.	王樂行先生	Mr WONG Lok-hang
31.	王銳顯先生	Mr WONG Yui-hin
3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33.	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34.	民間電台	Citizens Radio
35.	永隆民間藝術	Wing Lung Art
36.	白漢彬先生	Mr PAK Hon-pun
37.	伍永德先生	Mr NG Wing-tak
38.	全港各區工商聯	Hong Kong Commerce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
39.	印尼巴中(香港)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Pah Tsung High School Jakarta Indonesia
40.	朱威霖先生	Mr William CHU
41.	朱敏華小姐	Miss CHU Man-wa
42.	江國平先生	Mr KONG Kwok-ping
43.	老撾華僑華人香港聯誼會	Laos Overseas Chinese Friendship Hong Kong Association
44.	自由黨	Liberal Party
45.	自由黨青年團	Liberal Party Youth Committee
46.	何廸夫先生	Mr Dave HO
47.	何偉祥先生	Mr HO Wai-cheung
48.	何偉樂先生	Mr Ronald HO
49.	何啟明先生	Mr HO Kai-ming
50.	何嘉柔小姐	Miss HO Ka-yau
51.	余梓杰先生	Mr Jackie YUE Tsz-kit
52.	吳仲達先生	Mr NG Chung-tat
* 53.	吳志隆先生	Mr Tony NG Chi-lung
54.	吳倩欣小姐	Miss WU Sin-yan
55.	吳傑莊先生	Mr Johnny NG
56.	吳德龍先生	Mr Bernard WU

名稱	<u>Name</u>
57. 吳樹燊先生	Mr NG Su-san
58. 吳龍飛先生	Mr Victor NG
59. 呂鴻極先生	Mr LUI Hung-kik
60. 李文浩先生	Mr LI Man-ho
61. 李世昌先生	Mr Dominic LEE Sai-cheong
62. 李妙芬小姐	Miss LI Miu-fun
63. 李佳斌先生	Mr Augustus LEE Kai-bun
64. 李若平女士	Ms LEE Yuek-ping
65. 李頌明先生	Mr LI Chung-ming
66. 李嘉恒先生	Mr LEE Ka-hang
67. 李嘉慧小姐	Miss LI Ka-wai
68. 李慧明女士	Ms LEE Wai-ming
69. 李豐年先生	Mr LEE Fung-lin
70. 沈泰鋒先生	Mr SHUM Tai-fung
71. 周浩雲先生	Mr Owen CHOW Ho-wan
72. 周鳳儀女士	Ms CHOW Fung-yee
* 73.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Mr YEUNG Wai-sing,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74. 林俊先生	Mr LAM Chun
75. 林俊業先生	Mr LAM Chun-yip
76. 林錫偉先生	Mr LAM Sik-wai
77. 林錫堅先生	Mr LAM Sik-kin
78. 林寶智先生	Mr LAM Po-chi
79. 法政匯思	Progressive Lawyers Group
80. 社工復興運動	Reclaiming Social Work Movement
* 81. 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	Golden Bauhinia Women Entrepreneur Association
82. 青年公民	Young Civics
83. 青年新政	Youngspiration
84.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Experts for Modernization
85. 思政築覺	思政築覺
86. 施榮忻先生	Mr Jaime SZE Wine-him
87. 洪珮珉先生	Mr HUNG Pui-man
88. 洪龍荃先生	Mr HUNG Lung-chun
89. 皇甫星先生	Mr HUANG Pou-xing

名稱	<u>Name</u>
90. 美孚家政	Mei Foo Home and Public Affairs
91. 胡小華女士	Ms Maggie WU
* 92. 胡曉明	Herman HU
93. 范駿華先生	Mr Andrew FAN
94. 韋德麟先生	Mr WAI Tak-lun
95.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 96.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97.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98.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of HK
99.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 100.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ina Business
* 101. 香港印刷業商會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102. 香港百貨及零售業總會	Hong Kong Department Stores and Retail General Union
103. 香港自由民主黨	Partido Liberal Democats Hong Kong
104.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Hong Kong Young Industrialists Council
105.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Hong Ko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ociety
106. 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	Hong Kong Starfire Network Association
107. 香港旅遊聯業工會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Trade Union in Tourism
108. 香港培青社	Hong Kong Youth Development Society
109.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110. 香港婦女文化藝術協會	Hong Kong Women's Art Society
111. 香港專科醫護基金	Hong Kong Specialist Care Foundation Ltd
112.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113.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The Association of Zhuangzi Culture & Research of Hong Kong
114. 香港菁英會	The Y. Elites Association
115. 香港群青會	Hong Kong All Youth Alliance
* 116.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17.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Book & Statio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Co Ltd
118. 香港銀行業僱員協會	Hong Kong Banking Employees Association
119. 香港廣西印尼歸國華僑聯誼總會	The Overseas Indonesia Chinese of Guangxi United Reliance Club Association (HK)

名稱**Name**

120.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uangdong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121.	香港影業協會	Hong Kong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td
* 122.	唐因	唐因
123.	唐德杰先生	Mr Dennis TONG Tak-kit
124.	唐學良先生	Mr TONG Hok-leung
125.	唐曉昕小姐	Miss Johannie TONG
126.	夏德建先生	Mr HA Tak-kin
127.	徐景勝先生	Mr TSUI King-sing
128.	徐廣祥先生	Mr Andy TSUI
* 129.	海外叟	海外叟
130.	袁銘陽先生	Mr YUEN Ming-yeung
131.	將軍澳友	Friends of Tseung Kwan O
132.	崔定邦先生	Mr Timothy CHUI
133.	張俊豪先生	Mr CHEUNG Chun-ho
134.	張彥南先生	Mr CHEUNG Yin-nam
135.	張琳平小姐	Miss CHEUNG Lam-ping
136.	張詩翹先生	Mr CHEUNG Sze-ngao
137.	張寬年先生	Mr CHEUNG Fun-nin
138.	張鑑松先生	Mr CHEUNG Kam-chung
139.	曹穎賢小姐	Miss CHO Wing-yin
140.	梁志剛先生	Mr LEUNG Chi-kong
141.	梁家瑋先生	Mr LEUNG Ka-wai
142.	梁嘉男先生	Mr LEUNG Ka-nam
143.	莊金峰先生	Mr CHONG Kam-fung
144.	莊家彬先生	Mr Albert CHUANG
145.	莫震東先生	Mr MOK Chun-tung
146.	許樂絲小姐	Miss Andrea Melody CHUH
147.	許穎婷小姐	Miss HUI Wing-ting
148.	連廣成先生	Mr LIN Kwong-sing
149.	郭仲文先生	Mr KWOK Chung-man
150.	郭怡鎂女士	Miss Cynthia KWOK
151.	郭愷晴小姐	Miss KWOK Hoi-ching

名稱**Name**

152.	陳子健先生	Mr CHAN Tsz-kin
153.	陳子健先生	Mr CHAN Tsz-kin
154.	陳日嵐先生	Mr Daniel CHAN Yat-nam
155.	陳水安先生	Mr CHAN Shui-on
156.	陳永康先生	Mr CHAN Wing-hong
157.	陳仲傑先生	Mr CHAN Chung-kit
158.	陳兆然先生	Mr Albert CHAN
159.	陳安欣小姐	Miss CHAN On-yan
160.	陳志全先生	Mr CHAN Chee-chuen
161.	陳志豪先生	Mr Victor CHAN
* 162.	陳杰	陳杰
163.	陳俊達先生	Mr Allen CHAN Chun-tat
164.	陳起馨先生	Mr CHAN Hei-hing
165.	陳健浚先生	Mr CHAN Kin-chun
166.	陳國興先生	Mr CHAN Kwok-hing
167.	陳詠嫻女士	Ms Vincenza CHAN
168.	陳嘉偉先生	Mr CHAN Ka-wai
169.	陳曉陽先生	Mr CHAN Hiu-yeung
170.	陳穎祺小姐	Miss CHAN Wing-ki
* 171.	陸錦城小姐	Miss LUK Kam-shing
* 172.	陸聯芬先生	Mr LUK Luen-fun
173.	麥浚傑先生	Mr MAK Tsun-kit
174.	麥華麒小姐	Miss MAK Wa-ki
175.	傅家灝先生	Mr FU Ka-ho
176.	傅曉琳小姐	Miss FU Hiu-lam
177.	曾國棟先生	Mr TSANG Kwok-tung
178.	曾梓濠先生	Mr William TSANG
179.	曾競麗小姐	Miss Kanley TSANG King-lai
180.	最愛普選要公民提名街坊會	Favorite Universal Suffrage and Civil Nomination Kai Fong Association
181.	賀穎傑先生	Mr HOR Wing-kit
182.	進步教師同盟	Progressive Teachers' Alliance
183.	馮偉成先生	Mr FUNG Wai-shing
* 184.	馮國佑	馮國佑
185.	馮德利先生	Mr FUNG Tak-lee

名稱**Name**

186. 黃才立先生	Mr WONG Choi-lap
187. 黃玉婷小姐	Miss WONG Yuk-ting
188. 黃甘培先生	Mr WONG Kam-pui
189. 黃泳其小姐	Miss WONG Wing-ki
190. 黃展恒先生	Mr WONG Chin-hang
191. 黃振權先生	Mr Alex WONG
192. 黃浩揚先生	Mr Ken WONG
193. 黃浩華先生	Mr WONG Ho-wa
194. 黃啟燊先生	Mr WONG Kai-san
195. 黃敬先生	Mr WONG King
196. 劇走功能組別研究所	劇走功能組別研究所
197.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	Love China Hong Kong Alliance of Youth Cultural Societies
198. 新世紀論壇	New Century Forum
199. 新民主同盟	Neo Democrats
200. 新民黨	New People's Party
201. 楊志偉先生	Mr Edwin YEUNG Chi-wai
202. 楊棟先生	Mr YEUNG Tung
203. 楊華勇先生	Mr Johnny YU
204. 楊曉東先生	Mr YEUNG Hiu-tung
205. 葉友郁先生	Mr YIP Yau-yuk
206. 葉志衍先生	Mr Sammy IP
207. 葉家明先生	Mr YIP Ka-ming
208. 葉家富先生	Mr YIP Ka-fu
209. 葉嘉渝小姐	Miss YIP Ka-yu
210. 葉錦龍先生	Mr YIP Kam-lung
211. 虞雋寧先生	Mr YU Chun-ning
212. 精益求精政改關注組	精益求精政改關注組
213. 精算思政	精算思政
214. 趙國威先生	Mr CHEW Kwok-wai
215. 劉廸鴻先生	Mr LAU Tik-hung
216. 劉明堅先生	Mr Andy LIU
217. 劉美婷小姐	Miss LAU Mei-ting
218. 劉偉德先生	Mr Edward LAU Wai-tak
219. 劉逸龍先生	Mr LAU Yat-lung

名稱**Name**

220.	潘國政先生	Mr POON Kwok-ching
221.	蔡志婷小姐	Miss Eva CHOY
222.	蔡慶化先生	Mr TSOI Hing-fa
223.	蔡澤培先生	Mr Jake CHOI
224.	鄧志豪先生	Mr DENG Zhi-hao
225.	鄧德成先生	Mr TANG Tak-shing Innes
226.	鄭沛倫先生	Mr CHENG Pui-lun
227.	鄭捷彬先生	Mr CHENG Chit-pun
228.	鄭楚光先生	Mr CHENG Cho-kwong
229.	鄭肇恆先生	Mr Billy CHENG
230.	黎旭洋先生	Mr LAI Yuk-yeung
231.	寰球政治策略研究組	寰球政治策略研究組
232.	盧金榮先生	Mr Wingco LO
233.	盧德昌先生	Mr LO Tak-cheong
234.	穆家駿先生	Mr MUK Ka-chun
235.	蕭玉光先生	Mr SIU Yuk-kong
236.	錢寶芬女士	Ms CHIN Po-fun
237.	龍家麟先生	Mr Alan LUNG Ka-lun
* 238.	謝彬女士	Ms XIE Bin
* 239.	謝緯武	謝緯武
240.	謝曉虹小姐	Miss TSE Hiu-hung
241.	鍾晃錢先生	Mr CHUNG Fong-chin
242.	鍾逸傑先生	Mr Eric CHUNG
243.	鍾澤暉先生	Mr CHUNG Chak-fai
244.	韓健琳小姐	Miss HON Kin-lam
245.	簡銘東先生	Mr KAN Ming-tung
246.	顏汶羽先生	Mr NGAN Man-yu
247.	羅景天先生	Mr Willson LAW King-tin
248.	羅靜小姐	Ms LO Ching
249.	譚光舜先生	Mr Tommy TAM Kwong-shun
250.	譚國新先生	Mr TAM Kwok-sun
251.	譚慧敏小姐	Miss TAM Wai-man
252.	蘇文郁先生	Mr Felix SO Man-yuk
253.	蘇永立先生	Mr SO Wing-lap

名稱**Name**

- | | |
|------------------|---|
| 254. 蘇景梅小姐 | Miss SO King-miu |
| 255. 樂淑華小姐 | Miss LUEN Shuk-wah |
| 256. 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 | Wanchai and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Association |

*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written views only